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自字第8號

自訴人 劉芳君 住○○市○○區○○路○段000巷00○00

自訴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

被告 蔡東村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東村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3月。

事 實

蔡東村、劉芳君前均為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文華漾」社區之住戶。蔡東村明知劉芳君非律師，亦未意圖營利辦理附表所示之訴訟事件，竟意圖使劉芳君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同年11月11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提起劉芳君辦理附表所示之訴訟事件係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罪之告訴，經桃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160號案件(下稱前案)偵辦後，認劉芳君主觀上無營利意圖，所為與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所定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之構成要件不符，於112年8月3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被告蔡東村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而依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等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當事人於本案辯論終結前皆未曾聲明異議，本院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爰認皆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蔡東村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自訴人劉芳君告我很多條就是營利，她也有幫管委會出庭打官司，她確

01 實有違反律師法。

02 (二)本院依自訴人之聲請調閱前案全卷及相關處分書類後，可
03 認定如下：

04 1.就附表編號1至4之民事案件：附表編號1、2之案件均係
05 自訴人主張，被告有於「文華漾」社區之相關LINE群組
06 內或社區電梯內公布欄等處散布不利於自訴人之不實言
07 論等情，侵害自訴人名譽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向
08 被告或被告等人求償；附表編號3之案件，係自訴人主
09 張，被告等人於「文華漾」社區內及會議記錄張貼、記
10 載、公佈貶損自訴人名譽之不實事項，侵害自訴人名譽
11 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而向被告等人求償，被告與自
12 訴人且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7號民事案件，
13 在110年8月27日達成調解，調解條件係被告應張貼對自
14 訴人之道歉啟事於「文華漾」社區之7部電梯內等，有
15 該調解筆錄附卷可考(自證4.2)；附表編號4之案件，係
16 自訴人主張被告未履行上開調解條件而依該調解筆錄內
17 容求償。自訴人既係為維護自身名譽或依筆錄向被告求
18 償，無論結果如何，均非意圖營利或自稱律師而辦理訴
19 訟事件。

20 2.就附表編號5之執行案件：係自訴人聲請對被告為強制
21 執行之案件中，本院民事執行處發給被告之函文，主旨
22 載明被告未依上開筆錄履行，本院將依法繼續執行。此
23 顯與自訴人基於營利意圖或自稱律師而辦理訴訟事件，
24 相去甚遠。

25 3.就附表編號6、10之刑事案件：附表編號6之案件，係自
26 訴人認關於「文華漾」社區之交接事項遭受被告等人強
27 制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被告並於「文華漾」社區
28 相關LINE群組張貼自訴人有病、不要臉等不實或侮辱事
29 項，對被告等人所提強制、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偽造
30 文書、加重誹謗、公然侮辱之告訴，均經桃檢檢察官偵
31 辦、續行偵辦後，因自訴人撤回告訴等情，為不起訴處

01 分確定；附表編號10之案件，係自訴人認被告偽稱已依
02 上開調解筆錄張貼道歉啟事，被告且於「文華漾」社區
03 公告欄公告影響自訴人聲譽之不實事項，對被告所提之
04 加重誹謗、偽造文書告訴，均經桃檢檢察官偵辦後，因
05 自訴人撤回告訴等情，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2案核屬
06 自訴人維護自身權利之告訴權行使作為，與違反律師法
07 辦理訴訟事件，分屬二事。

08 4.就編號7之刑事案件：此案係自訴人告發黃宥榛、蔡鈞
09 澤涉犯修正前律師法第48條第1項之未取得律師資格，
10 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罪嫌，嗣桃檢檢察官偵辦後，
11 已以110年度偵字第184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內容
12 與被告所謂自訴人涉嫌違反律師法，正好相反，自訴人
13 更非對被告提告。何況，被告於此案曾以證人身分於偵
14 查中應訊證稱：黃宥榛從未自稱律師或辦理法律服務或
15 諮詢(本院卷第230頁)，可認被告對於無律師身分者自
16 稱律師或辦理法律服務或諮詢，是否構成違反律師法之
17 罪、暨其構成要件，於提起前案告訴前，應已有相當認
18 識。

19 5.就附表編號8之刑事案件：此案係自訴人主張被告擅自
20 授權黃宥榛代刻「文華漾」管委會大章、與其他律師簽
21 訂法律顧問合約，實際作為卻導致「文華漾」社區受
22 損，對被告所提背信之告訴，嗣桃檢檢察官偵辦後，亦
23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自訴人所為，仍與意圖營利而辦理
24 訴訟事件有別。

25 6.就附表編號9之刑事案件：此案之告訴人、被告均非自
26 訴人，此案亦不存在代理人，訴訟關係人或證人中均無
27 自訴人，不可能是自訴人違反律師法所辦理。

28 7.自訴人於前案已嚴詞否認係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
29 並稱是因被告損害到自訴人權益，才會提告。卷內無任
30 何證據證明自訴人於上開事件有何意圖營利、收受報
31 酬、自稱律師之情。

01 (三)誣告係虛構事實進而申告他人犯罪。所謂虛構事實，係指
02 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者而言。經查：

03 1.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係明定「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
04 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06 金。」，是其構成要件事實為「無律師證書」、「意圖
07 營利」、「辦理訴訟事件」，且無「依法令執行業務」
08 之除外事由。自訴人、被告已不爭執自訴人無律師證書
09 且非律師，而因自訴人就附表各該編號之事件均無營利
10 意圖或主張自訴人係律師，則被告於前案向桃檢告稱，
11 自訴人係意圖營利而辦理附表各該編號之訴訟事件等
12 詞，復始終未主張「依法令執行業務」之事由，已可認
13 定被告所為與故意虛構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
14 事實相當。被告復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於附表各該編
15 號之事件，自訴人「沒有」講到自訴人是律師，自訴
16 人是為自己名譽、名稱而打官司(本院卷第239頁)，足
17 見被告自始就很清楚，自訴人並無營利意圖，自訴人
18 主要是為自己名譽提起民事求償、刑事告訴。自訴人
19 既未以律師身分自居，又是為名譽而打官司，實屬自身
20 權利之正當行使，不能構成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罪，
21 遑論於附表所示之事件中，尚有根本與自訴人無關者，
22 均已如前詳述。被告心知說漏嘴，遂當庭補稱「營利應
23 該不受限於金錢，名譽也是實質上的營利」，然而營利
24 就是要賺錢，名譽與營利亦分屬二事，乃眾所周知之常
25 理，被告補稱之說詞既違反常理，更可見被告臨訟所辯
26 之目的在脫免罪責，並無可採。

27 2.被告於前案從未舉證或指明有何證據方法證明自訴人係
28 基於營利意圖或自稱律師。於自訴人提起本案自訴後，
29 被告照樣無法舉證，僅空泛主張「律師法我是說她沒有
30 律師執照幫人打官司那條，她告我五十幾條求償就是營
31 利」，又稱「自訴人常在社區張揚，認為幫管委會打官

01 司相當優秀」、「自訴人有替管委會出庭辯護」，被告
02 且稱沒有證據調查，但要求本院不要調前案卷宗(本院
03 卷第92頁、第236頁)。縱使本院於審理中給予機會，被
04 告仍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訴人係基於營利意圖而
05 為，被告更已承認自訴人未以律師身分自居，有如前
06 述。任何智識正常之人均可輕易判別，幫人或幫管委會
07 打官司、告50幾條求償，與意圖營利、自稱律師而辦理
08 訴訟事件之違反律師法要件，相去甚遠。況自訴人已於
09 本院審理中指明，附表各該編號之事件，均與自訴人幫
10 管委會應訊無關，而不在本案範圍，此與附表各該編號
11 所示之證據資料內容相符(並參見本判決上開說明)，可
12 見被告上開所辯係屬魚目混珠之卸詞，並無可取。

13 3.就自訴人主張被告未履行上開調解條件部分(自證4.
14 2)，被告更提出本院111年度簡上移調字第8號之調解筆
15 錄(本院卷第197頁正反面)，調解內容為，被告當場賠
16 付現金新臺幣6萬元給自訴人，自訴人同意撤回本判決
17 附表編號4案件之上訴及本判決附表編號5之執行事件，
18 且雙方不再對彼此提出新的民事事件或刑事告訴，調
19 解成立時間為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但桃檢卻於
20 111年4月13日收到被告就前案之刑事告訴(告發)狀，
21 有該狀上之章戳日期附卷可稽。桃檢於前案尚有給被
22 告確認、補救之機會(見111年11月7日之偵詢筆錄)，
23 被告僅稱會查明後再陳報，嗣被告於111年11月14日具
24 狀陳報，指明自訴人所犯為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還
25 指稱自訴人「雖未取得正式律師合格證，亦是台大
26 法律系畢業，對法律已有相當學識，卻未用在正當途
27 徑，惡意興起訴訟及上訴，徒耗司法資源」(前案他字
28 卷第33頁)，且依被告與自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截圖(本院
29 卷第147頁)，被告自稱18歲就拿到司法警察特考證書，
30 強調「所以這種粗糙的訴訟手法難不倒我的」，足見被
31 告對司法並不陌生，極為清楚前案之告訴內容，竟故意

01 違反上開調解條款，提出前案之告訴，自不可能是出於
02 誤會、誤解而提告。被告明知並決定提告，自應面對其
03 屬故意虛構事實申告他人犯罪之後果。是桃檢檢察官偵
04 辦前案後，認自訴人主觀上無營利意圖，所為與律師法
05 第127條第1項所定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之構成要件
06 均不符，而於112年8月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6160號案
07 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參
08 酌上情足認，被告於前案之告訴，係屬故意虛構自訴人
09 有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之事實之申告。從而，被告
10 為前案告訴時，主觀上有誣告之犯意及使自訴人受刑事
11 處分之意圖，堪以認定。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14 (二)審酌被告已於法院調解時，承諾不再對自訴人提起刑事告
15 訴，竟仍即虛構事實，向桃檢誣指自訴人涉犯違反律師法
16 第127條第1項之罪嫌，使自訴人無端擔負勞力、時間、費
17 用之支出而受刑事偵查程序之累，並面臨可能遭刑事處罰
18 之危險，又耗費司法資源，被告犯後更否認犯行，態度不
19 佳。兼衡自訴人、自訴代理人向本院所表示之量刑意見、
20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智識程度與生活狀
21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26 法 官

27 法 官

28 得上訴

29 論罪法條：刑法第169條

附表：

編號	事件	當事人	證據名稱及出處
0	民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原告劉芳君 被告蔡東村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98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23號民事判決、110年度上移調字第485號調解筆錄(自證2.1至2.3)
0	民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原告劉芳君 被告蔡東村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自證3)
0	民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原告劉芳君 被告蔡東村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9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7號民事案件之和解筆錄(自證4.1、4.2)
0	民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原告劉芳君 被告蔡東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22號民事判決(自證5)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0492號強制執行事件	債權人劉芳君 債務人蔡東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0年5月13日桃院祥晴110年度司執字第30492號函(自證6)
0	刑法強制、妨害名譽等	告訴人劉芳君 被告蔡東村等13人	桃檢110年度偵字第8964號、110年度偵續字第397號不起訴處分書(自證7.1、7.2)
0	違反律師法	告發人劉芳君 被告黃宥榛、蔡鈞澤	桃檢110年度偵字第18473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227至231頁)

(續上頁)

01

0	刑法背信	告訴人劉芳君	桃檢111年度偵字第6000號 不起訴處分書(自證8)
		被告蔡東村	
0	刑法妨害名譽	告訴人簡黃玉峰	桃檢111年度偵字第6001號 不起訴處分書(自證9)
		被告蔡東村	
00	刑法偽造文書、 妨害名譽等	告訴人劉芳君	桃檢111年度偵字第6002號 不起訴處分書(自證10)
		被告蔡東村	
以上10案係自訴人於刑事自訴狀所列於附表1之案件。			